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周仲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要求，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产生，与另外两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周仲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1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周仲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83,30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